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为满足2022年度内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75,000万元，具体为：

1、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,0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，授信期限为1年；

2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,0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，授信期限为1年；

3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3,0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，授信期限为1年；

4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,0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，授信期限为1年；

5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,0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
6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2,0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

融资等银行业务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
7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,0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
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，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在授信期限内及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形成决议。以上授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